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国际业务提示

JDIDW-2017-005 号

关于对青岛机场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的相关业务提示

各代理人: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运营青岛出入境国际航线时,需遵循青岛机场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的要求。按照青岛机场检验检疫局规定,各代理人销售国际客票涉及到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青岛出入境国际航班时,对携带动植物出入境事宜,需做好以下通知:

自 2012 年 3 月 28 日起,青岛机场检验检疫局公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于青岛机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官网。该文件对禁止携带、邮寄入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做出了明确规定。

文件对动物及动物产品类、植物及植物产品类、其他检疫物类如活动物、动物源性奶及奶制品、蛋及其制品、燕窝、油脂类、动物源性饲料、新鲜水果、蔬菜、烟叶、种子、有机栽培介质、土壤、动物尸体、动物标本、动物源性废弃物、菌种、毒种等动植物病原体、转基因生物材料、国家禁止进境的其他动植物、动

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等作出了规定，同时对可以进境的动植物也作出了规定。

详情请点击**青岛机场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局官网**：

http://www.jichang.sdciq.gov.cn/ywpd/dwjy/201203/t20120328_37319.htm

注：1.通过携带或邮寄方式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过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许可，并具有输出国或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不受此名录的限制。

2.具有输出国官方兽医出具的动物检疫证书和疫苗接种证书的犬、猫等宠物，每人仅限一只。

同时，青岛机场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局对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了规定，详情请点击**青岛机场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局官网**：
<http://www.jichang.sdciq.gov.cn/ywpd/dwjy/>

各代理人在旅客进行青岛机场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的相关事宜中需做好相应告知工作，以免出现不必要的问题与纠纷，同时方便旅客的正常出行。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部国际业务分部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